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283,950,617股，发行价格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7.7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91,59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008,406.1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3YCA101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4-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3月7日实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在宁夏开设分支机构。因为业务发展需要，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宁夏开办了分支机构。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进行专户存储。截止2014年4月22日，原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86738.62万元。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